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。应到监事 5 名, 实到监事 3 名。杨全监事、朱清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, 分别委托费晓鸣监事、陈国强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费晓鸣先生召集。会议经审议并记名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同意《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1、《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2、《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07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2007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77.5%, 主要因素是: ①新增运输工具投入营运而产生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22.35%; ②由于航运市场持续景气, 运价平均值比上年同期上升 20.63%; ③运输成本比上年同期、同口径下降 8.06%; ④因资产处置而增加的损益占净利润的 7.99%。

3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同意《关于自筹资金 2.9 亿元人民币左右建造一艘 5.45 万吨级散装货轮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同意《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同意《关于制定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五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八日